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A〕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2〕46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9号 建议答复的函

刘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推进，原本由企业承担的退休人员的所有相关工作，转移到了基层社区承担此类人员的各项服务，如：生存认证、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组织关系转移等多个方面管理服务工作。但按现行的管理要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达到500人及以上，社区方可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因此造成部分社区因没有达到指定人数，此项工作就只能全部由社区两保服务站工作人员承担，无形中大大加大了工

作人员的工作量。同时，因在移交过程中，有的企业与需要转移人员的沟通不到位，致使部分人员表示对转入社区管理不理解，存在不满情绪，解释工作也要花费大量的时间。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21 年，按照《西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细则》（西政办通〔2020〕81 号）的相关工作安排，区民政局结合民政职能职责，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纳入街道、社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加强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参考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按照不低于 1500: 1 的比例配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人员。截至 2021 年 10 月，全区共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42387 人，配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者 28 人，全部纳入全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统一管理。

对您提出的：1.“将接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500 以上下调至 300 人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的建议，《西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由区民政局负责“参考社区接收退休人员人数，按照不低于 1500: 1 的比例配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我局已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了配备工作，由各街道按照退休人员接收数合理将专职工作人员安排到相应社区。2.“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的建议，全区新配备的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人员已纳入全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培训。2022 年 3 月我

局向区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举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已报请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已拨付 10 万元专项培训经费至区民政局账户，下一步区民政局将按照区财政统一安排和相关经费使用计划，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3.“按时拨付相关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的建议，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已纳入街道、社区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由区财政给予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另外，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昆财资〔2021〕4 号）要求，明确“补助标准参照中央、省级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260 元”，区财政局已按照各街道接收人数占全区总接收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分别从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 2399.2 万元，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和西山风景区管理局，用于专项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和区政府的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结合民政工作职能职责，深入相关社区开展工作指导，认真督促和指导辖区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做好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反映代表提出的相关经费保障建议，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联系电话：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